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1)不尋常股價和成交量變動
及**

**(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不尋常股價和成交量變動以及可能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近期出現不尋常的價格和成交量變動。針對有關變動，本公司控股股東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告知董事會，其近期正與一名獨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洽談，內容涉及可能向潛在投資者轉讓SGL所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權(「可能交易」)，而一旦落實交易，則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i)SGL於84,938,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9%。SGL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棣盛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

有，彼等各自於SGL的持股比例分別約為57.1%、20.5%、12.9%及9.5%。除彼等透過SGL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外，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的直接持股量為342,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及2,879,157股股份。因此，SGL、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於88,209,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及(ii)有關可能交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惟尚未就此與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的相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46,705,894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230,000股普通股)，以及7,9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會將透過每月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市場情況，直至刊發公告表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包括於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4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讓股份於2026年4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協議，且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鄒偉雄先生、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